**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原料适应性技改项目施工区域安保服务**

**比选文件**

（文件编号：FAP1-O-GKBX-202304-005 ）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编制**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须知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评比规则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第七章 其它

附件一：合同条款

附件二：参选文件（范本）

1. **比选公告**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原料适应性技改项目施工区域安保服务比选公告**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就“原料适应性技改项目施工区域安保服务（项目编号：FAP1-O-GKBX-202304-005）”进行国内公开比选，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积极参选。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原料适应性技改项目施工区域安保服务

2.比选项目简要说明：发包方现场施工需要，将南侧封闭区的日常安保服务工作承包给投标人，中标的投标人负责该区域的全部安保工作。双方签订合同后，双方关系是公司与公司之间的服务外包关系，不是劳务派遣关系，中标的投标人作为一个整体对发包人的南侧封闭区提供安保服务。

3.比选控制价：60万元（含税）

4.服务年限：2023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二、参选人资格要求**

1.参选人必须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参选人具备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3.参选人近3年内具有为政府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提供安保服务的类似业绩（提供相关业绩合同）。

4.参选人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5.与比选人无诉讼纠纷。

**三、获取比选文件**

1.报名时间：2023年5月4日至2023年5月13日（共10天）

2.报名方式：参选人在报名时间内将报名文件发送至邮箱hjzhang@fhcpec.com.cn，报名文件包含：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3）保安服务许可证（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3.获取比选文件：本项目比选文件请有意向参选人自行下载，不收取费用。（特别声明：未进行登记报名的参选人，其递交的参选文件将被拒收。）

**四、参选文件递交要求**

1. 参选文件递交地点：漳州市古雷经济开发区疏港大道南102号 福海创改扩建项目组采购管理部129室。

2. 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2023年5月15日14时0分。

**五、联系方式**

商务联系人：张华娟 电话：0596-6311821 邮箱：hjzhang@fhcpec.com.cn

纪检监察室电话：0596-6311774

联系地址：漳州市古雷经济开发区疏港大道南102号 福海创改扩建项目组采购管理部129室

邮    编：363216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姓名）系 （参选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 （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EMAIL： ）作为参选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原料适应性技改项目施工区域安保服务（项目编号：FAP1-O-GKBX-202304-005）的比选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本授权书至参选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参选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参选人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参选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

#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比选内容**

 1.项目名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原料适应性技改项目施工区域安保服务

 2.项目地点：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

 4.项目工作范围及技术要求：见附件发包说明

 5.项目联系人

 技术联系人：简松文0596-6085065，swjian@fhcpec.com.cn

 商务联系人：张华娟 0596-6311821，hjzhang@fhcpec.com.cn

 **二、定义和解释**

 1.“比选人”系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

 3.“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如果参选人代表不是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三、比选文件组成**

 1.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比选公告、比选须知、项目内容、合同书格式、报价单、承诺函等。

 2.比选文件除 1 中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参选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参选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参选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参选或被确定为参选无效。

 **四、比选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比选文件 3 日内向比选人提出。参选人若对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 5 日，按参选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传真、电子邮件下同）通知到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五、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

 1.在参选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比选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比选通知已收到。

 2.为使参选人在准备参选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得比选文件的每一参选人。

 3.比选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六、参选人资格**

1.参选人必须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参选人具备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3.参选人近3年内具有为政府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提供安保服务的类似业绩（提供相关业绩合同）。

4.参选人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5.与比选人无诉讼纠纷。

 **七、参选保证金**

 1.参选单位应缴纳参选保证金，保证金金额1万元整，参选单位应按照要求从参选单位基本账户转入比选单位的账户，比选单位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漳州古雷经济开发区支行

 帐  号：406574816628

 注明用途：原料适应性技改项目施工区域安保服务参选保证金

 参选保证金有效期：90日历天。

 注：开户许可证上账号应与参选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参选保证金,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行负责。参选保证金转入后，将相关凭证放在商务比选文件中。

 2.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参选文件，比选单位可以视为不符合上面比选要求而予以拒绝；

 3.比选结束退还未中选者的比选保证金（无息），最迟不超过规定的比选有效期满后的20天；

 4.中选者的参选保证金（无息），将在合同签订后归还；

 5.如有下列情况发生，将被没收参选保证金：

 （1）参选单位在参选有效期内撤回参选文件；

 （2）参选单位未能按接到中标通知书后规定的时间内签定合同。

**八、参选文件的递交**

##  1.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年5月15日14时0分。

##  2.递交参选文件的地点为：漳州市古雷经济开发区疏港大道南102号 福海创改扩建项目组采购管理部129室，联系人：张华娟 联系电话：0596-6311821 。

##  注：请使用顺丰快递或中国邮政 EMS 快递，其他快递不能保证送达目的地。

 3.只允许参选人有一个参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参选。

 4.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参选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参选人所提交的比选文件在评选结束后，无论中选与否都不退还。

 5.参选人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6.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一、参选文件的组成：**

（1）参选单位企业概况（企业简介、经营状况、近3年业绩）、营业执照、保安服务许可证。

（2）参选单位近三年为政府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提供安保服务的业绩（提供相关业绩合同）。

（3）商务报价文件，见附件商务报价函格式。

参选文件不胶装。

**二、参选书格式内容**

参选人应按附件二格式内容要求进行参选书的编制。

**三、参选报价**

参选人须按要求进行报价，对参选报价负责。参选报价应加盖参选人印章，字迹清晰，否则视为无效。

**四、特别说明**

1.参选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的费用。不论比选的结果如何，比选机构和比选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参选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3.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 第四章 评比规则

**一、规则**

1.比选人在评选时，将优先对技术参选文件进行评选，技术参选文件符合业主要求方可进行下一轮商务报价评选。

2.参选人串选、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3.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在合同签订前，比选单位发现参选人的参选报价或供货范围有缺漏、实际应标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参选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参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中选人资格，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并将依法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选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选人。

**二、资格审查**

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将按照第二章比选须知第六点“参选人资格”的要求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参选人，同时，评选委员会将依据参选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参选人的法人资格、营业范围、财务，以确定参选人是否有资格履行合同。经上述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上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参选文件，其参选资格将被评选委员会予以否决。

**三、评选办法**

**本项目设置最高控制价60万元整（含税包干总价）**。参选人所填报的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其参选将被比选小组予以否决。如参选人对控制价存疑请于报价截止前发邮件至hjzhang@fhcpec.com.cn。

本项目采用商务报价决标的评标办法，经技术评选合格后选择未税包干总价最低者作为中选单位。

**四、以下情况作废选处理**

1.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参选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

2.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3.违反规定影响开选评选工作或采取其他方式对比选人施加影响的。

4.参选人串标、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五、评选**

1.比选人将在参选文件截止日期后另行择日组织比选会，参选人选定工作在比选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负责。

2.在开选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参选文件，在评选时将不予考虑。

3.比选人将做开选记录。

4.业主将根据评选结果与中选人签订合同。

**第五章 合同授予**

1.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审查。

2.中选人确定后，比选将通知中选人，并将中选结果公示在比选人集团官网。

3.中选通知对比选人和参选人具有法律效力。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比选人签署合同，比选人有权单方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4.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合同要求。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土建修缮项目等相关工作，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并取消参选人三年内在比选人的业务中的参选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方的全部责任。

5.比选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订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 比选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参选的权利：比选机构和比选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比选，以及宣布比选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参选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参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中选单位要服从比选人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比选人的生产运行，如有违反，取消中选单位的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2.中选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业务外包服务合同（详见附件一）的规定。

3.中选单位需遵守比选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违反相关条例者则按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第七章 其它**

1.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2.比选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附件一、**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原料适应性技改项目施工区域安保服务业务外包年约**

合同编号：

甲方（发包方）：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漳州市古雷经济开发区腾龙路84号

法定代表人：李邦雄

乙方（承包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原料适应性技改项目施工区域安保服务相关事宜，甲乙双方在公平合理、互利互惠的基础上，经平等、友好、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发包方现场施工需要，将南侧封闭区的日常安保服务工作委托给承包方，承包方负责该区域的全部安保工作。双方关系是公司与公司之间的服务外包关系，不是劳务派遣关系，承包方作为一个整体对发包人的南侧封闭区提供安保服务。

1、工作内容：南侧封闭区出入口门岗保安服务，该区域内巡逻保安服务。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

①出入口门岗守卫；

②与PX厂区连通的铁门，在需要通过该门往PX厂区运送物品时的门禁管理；

③施工区域安保消防巡逻；

④工地施工人员、访客、装卸货人员和车辆的进出管理；

⑤物品进出厂管理；

⑥突发事件处理；

⑦发包方交办的其他安保相关工作。

2、安保服务人员数量要求

承包方派驻安保服务人员6名，采用三班两倒(即日→日→夜→夜→休→休)工作制，每班12小时，每班必须2人在岗。正常情况，门岗1人、巡逻岗1人，必要时存在与福海创安保人员相互调配或是联合执勤的情形。

**二、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为2年，自2023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止。

实际服务开始日期以双方合同为准，结束日期相应调整。发包人可根据项目施工进度要求延长服务期限，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但服务单价仍按双方合同单价执行。

**三、服务标准及操作要求**

详见合同附件《发包说明》。

**四、服务费用**

1、合同总价：

本合同含税总价金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乙方开具 发票，合同总价包含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外包服务所能获得的全部报酬等，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甲方不再承担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A人员数量（人） | B服务月数（月） | C服务单价（元/（月\*人）） | D=A\*B\*C金额（元） |
| 保安人员服务费 | 6 | 24 |  |  |

承包方所报单价应综合考虑安保人员的工资费、加班费、培训费、劳保费、降温费、福利费、通勤费、社会保险费、意外保险费、承包业务所需装备工具（如手电筒、警棍、保安服、安全帽、劳保鞋、对讲机）、公司的管理费、税费等费用。

2、费用支付：

（1）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本季度安保服务费在下一季度第一个月内支付。实际安保服务费结算，按双方合同约定的人工单价与实际使用人数计算得出。

（2）甲方实际应付款金额确定后，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具相应金额的 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30日内向乙方付款。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4）甲方的付款，不限制甲方在随后时间对已开具发票的费用提出争议或对乙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进行索赔的权利，且付款亦不构成甲方对乙方服务的最终认可。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 乙方指派安保服务人员由甲乙双方双重管理，组织领导以乙方为主；
	2. 甲方按照本单位相关管理办法、考核制度以及与乙方约定的其他管理考核办法，对乙方职责范围内的工作进行不定期查岗、考勤等方面的监督、管理，甲方有权对违规或不称职安保服务人员提出处罚、调换或退回。
	3.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能胜任的安保服务人员退回乙方，由乙方调整更换，但应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不胜任的相关依据。
	4. 乙方所派的安保服务人员如在工作时间出现辱骂、殴打甲方的员工、承包商人员或来访客户，以致伤害对方并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予以退回并要求更换，且产生的后续责任（包括住院、医疗费用等）全部由乙方负责承担。对于给甲方造成的社会负面影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相应的赔偿和公开道歉等。
	5. 如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遇紧急安保事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迅速指派保安人员到现场维持秩序，保护人员及财产安全。
	6.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安保服务费用。
	7. 甲方为乙方所派安保人员免费提供工作必备的条件（如保安岗亭、日常用水用电、电脑等）。
	8. 甲方尊重保安人员的工作，对其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9. 合同履行期间，如果乙方达不到甲方安保要求，甲方可以随时向乙方发出书面警告，甲方向乙方发出三次书面警告后，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根据现场施工需要，将南侧封闭区的日常安保服务工作承包给乙方，乙方负责该区域的全部安保工作。双方是公司与公司之间的服务外包关系，不是劳务派遣关系，乙方作为一个整体对投标人的南侧封闭区提供安保服务。
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或标准，提供相应的安保人员；乙方安保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调配。
3. 乙方针对甲方工作实际情况及甲方的安保要求，负责制定内部规章及考核处罚规定，并严格检查与考核，按月将检查考核情况报甲方管理人员。
4. 乙方在保证南侧封闭区安全的前提下，自行负责所派安保人员的培训、管理等。
5. 乙方承担所派安保人员的安全责任、保险、工资、福利、劳保等一切费用。乙方应按时足额支付给安保人员相应的报酬，不存在拖欠报酬的情况，若乙方存在拖欠报酬的情况，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 乙方安保人员上岗必须按甲方要求着装（着保安服、系武装带、戴安全帽、穿劳保鞋、配2部对讲机），坚守岗位、履行职责、文明执勤。
7. 乙方承包业务所需设施、装备、工具，如手电筒、警棍、保安服、安全帽、劳保鞋、对讲机等由乙方负责提供。
8. 乙方安保人员工作时对发生在南侧封闭区内的不法侵害应及时制止并采取措施控制事态扩大，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并及时报告甲方管理人员和当地公安机关。
9. 乙方安保人员职务行为或非职务行为造成自身伤亡或造成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10. 如果因为乙方安保人员的过失或故意行为或保安公司自身管理不善，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有关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乙方对安保服务范围内存在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整改意见。
13. 当确定甲方要求的工作或活动属违法性质时，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14. 乙方需自行与化工园区警务区公安机关进行人员背景审查及备案。

**五 、劳动关系**

1、乙方需指派与乙方建立正式劳动关系的作业人员负责外包作业，并为其指派的作业人员办理相应的社会保险（含工伤保险）以及人身意外伤害等相关保险，应将作业人员的劳动合同、作业人员身份证等资料向甲方备案。乙方变更指派人员时需事先向甲方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报备作业人员劳动合同、作业人员身份证等资料。

3、甲方与乙方指派作业人员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其他雇佣关系。乙方作业人员以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其他雇佣关系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4、乙方作业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的、或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事故或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均与甲方无关，所有责任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如甲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被政府主管部门或者裁判机关判令需向乙方作业人员承担补偿、赔偿或其他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或向乙方追偿，并有权直接先行扣除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应付款用于承担此等责任。

**六、 安全条款**

1、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人员进行厂区内安全、健康与环境知识的培训，并对乙方工作区域随时进行安全、健康与环境方面有关事项的检查。乙方应积极、主动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2、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人员遵章守纪情况进行监督。对违章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不得拒绝。

3、乙方应对其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健康与环境知识，以及相关操作技能的培训与考核（具体次数由乙方从确保安全、规范作业的角度进行把握，每年至少一次），确保所有作业人员均持证上岗，确保其作业人员了解、知晓外包项目作业要求及作业场所存在的潜在危害并采取防范措施。

4、乙方应根据外包业务的需要，为其指派的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做好可能的职业病预防工作。

5、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现现场安全隐患的，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采取一切必要的防范、应对措施；因乙方未立即报告或未立即采取措施而造成的损害，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作业人员现场作业时应守甲方现场作业相关规定，穿戴符合甲方现场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开展作业。

7、乙方应加强对乙方作业人员的教育和管理,乙方作业出入甲方厂区应遵守甲方的出入管理规定，不得进入与作业活动无关的区域。如乙方作业人员在非外包作业时间出现在甲方任何区域，或在外包作业时间出现在非作业区域，由此引发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乙方作业人员外包作业过程中发生的、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所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乙方特别申明：作为专业服务的外包方，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除按甲方要求和规定外，更必须积极主动地进行充分的危害识别和管控，落实相关防护措施和管理制度，确保不发生事故、违法违规事件、损失或处罚。因此，无论甲方是否提出相关要求和规定或进行监督检查等，均不代表甲方承诺对乙方的行为承担任何责任，更不因此构成对乙方所应承担的各项责任和义务的减轻或豁免。

**七、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一个月的服务费。

2、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提供的安保服务严重违反合同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赔偿甲方损失。

3、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规定履行向乙方支付安保服务费的，应按照LPR标准向乙方支付利息；若无正当理由甲方累计逾期3个月未支付安保服务费，乙方有权终止解除合同，甲方结清所拖欠乙方的服务费及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海啸、水灾、飓风、雷击或其它灾难；征用或没收设施；任何阻碍或严重限制前往服务地点或在服务地点实施服务的战争、敌对行动、暴乱、恐怖主义行动及民众骚乱。

2、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延迟履行或未能履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可以免除一方或双方的部分或全部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对方并采取合理措施避免不可抗力影响的进一步扩大，否则对扩大损失部分不能免责。

3、本协议服务费用不得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作任何上调。

**九、通知**

1、双方重要文件往来应当以书面形式（含电子邮件等）进行。如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本合同下列地址，则：双方地址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3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地址不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6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应主动做好信函接收工作，无论信函是否被拒收、无人签收、他人签收等，均不影响有效送达的认定。如送达地址变更，变更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否则，通知方按对方变更前地址寄出的，仍然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变更方对此无异议。

2、双方联系方式

甲方地址：福建省漳州市古雷开发区腾龙路84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十、 司法管辖和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十一、其他**

1、双方确认：对本合同项下各自的权利义务、可能承受的风险和责任等事项，双方均已清楚了解，并已相互根据对方要求对合同条款（特别是义务性、责任性和风险性条款）进行充分说明。经充分、平等、友好的协商、讨论和慎重考虑，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2、本合同关于乙方义务、责任等约定，同时适用于乙方的作业人员，乙方应对其作业人员履行本合同的行为承担责任。

3、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除在签订页加盖双方公章外，本合同还应以公章骑缝方式签订。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发包说明》

甲方：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盖章）

签订日期：2023年5月 日

**附件1、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原料适应性技改项目施工区域安保服务发包说明**

**一、项目概述**

1、发包名称：福海创原料适应性技改项目施工区域安保服务。

2、服务地点：福建省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福海创原料适应性技改项目施工区域（以下简称：南侧封闭区）。

3、服务性质：发包方现场施工需要，将南侧封闭区的日常安保服务工作承包给投标人，中标的投标人负责该区域的全部安保工作。双方签订合同后，双方关系是公司与公司之间的服务外包关系，不是劳务派遣关系，中标的投标人作为一个整体对发包人的南侧封闭区提供安保服务。

4、服务期限为：24个月，拟自2023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止，实际服务开始日期以双方合同为准，结束日期相应调整。发包人可根据项目施工进度要求延长服务期限，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但服务单价仍按双方合同单价执行。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备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3. 投标人业绩要求：近3年内，投标人具有为政府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提供安保服务的业绩（提供相关业绩合同）。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本项目需求的供应能力；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安保服务内容**

1、工作内容：南侧封闭区出入口门岗保安服务，该区域内巡逻保安服务。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

①出入口门岗守卫；

②与PX厂区连通的铁门，在需要通过该门往PX厂区运送物品时的门禁管理；

③施工区域安保消防巡逻；

④工地施工人员、访客、装卸货人员和车辆的进出管理；

⑤物品进出厂管理；

⑥突发事件处理；

⑦发包人交办的其他安保相关工作。

2、安保服务人员数量要求

投标人派驻安保服务人员6名，采用三班两倒(即日→日→夜→夜→休→休)工作制，每班12小时，每班必须2人在岗。正常情况，门岗1人、巡逻岗1人，必要时存在与福海创安保人员相互调配或是联合执勤的情形。

**四、派驻人员的相关要求：**

1.投标人派驻安保服务人员要求：

1. 年龄在18-55周岁之间，男性，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具有初中以上学历的中国公民，并持有保安员证。
2. 退伍军人、消防员优先。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派驻：

①曾被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劳动教养或者3次以上行政拘留的；

②曾因故意犯罪被刑事处罚的；

③曾被吊销保安员证的。

2.投标人在中标后，于派驻前10日内提交拟派驻人员的花名册及资料（身份证复印件、保安员证原件及复印件）

3.投标人所派驻人员须遵守福海创公司改扩建项目部的相关制度和规定，按福海创公司制度、《福海创改扩建项目部现场治安保卫管理规定》和《福海创改扩建项目部现场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相关管理要求进行日常安保工作。福海创公司有权要求保安公司更换不合格保安员，保安公司于接到书面通知后2天内完成更换。

4.投标人应确保派驻安保服务人员的数量要求，所派安保服务人员不称职需退回或确需长期休假的，投标人应更换相同资历的保安人员继续提供安保服务。

**六、双方权利义务**（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的投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指派安保服务人员由甲乙双方双重管理，组织领导以乙方为主；
2. 甲方按照本单位相关管理办法、考核制度以及与乙方约定的其他管理考核办法，对乙方职责范围内的工作进行不定期查岗、考勤等方面的监督、管理，甲方有权对违规或不称职安保服务人员提出处罚、调换或退回。
3.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能胜任的安保服务人员退回乙方，由乙方调整更换，但应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不胜任的相关依据。
4. 乙方所派的安保服务人员如在工作时间出现辱骂、殴打甲方的员工、承包商人员或来访客户，以致伤害对方并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予以退回并要求更换，且产生的后续责任（包括住院、医疗费用等）全部由乙方负责承担。对于给甲方造成的社会负面影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相应的赔偿和公开道歉等。
5. 如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遇紧急安保事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迅速指派保安人员到现场维持秩序，保护人员及财产安全。
6.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安保服务费用。
7. 甲方为乙方所派安保人员免费提供工作必备的条件（如保安岗亭、日常用水用电、电脑等）。
8. 甲方尊重保安人员的工作，对其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9. 合同履行期间，如果乙方达不到甲方安保要求，甲方可以随时向乙方发出书面警告，甲方向乙方发出三次书面警告后，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根据现场施工需要，将南侧封闭区的日常安保服务工作承包给乙方，乙方负责该区域的全部安保工作。双方是公司与公司之间的服务外包关系，不是劳务派遣关系，乙方作为一个整体对投标人的南侧封闭区提供安保服务。
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或标准，提供相应的安保人员；乙方安保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调配。
3. 乙方针对甲方工作实际情况及甲方的安保要求，负责制定内部规章及考核处罚规定，并严格检查与考核，按月将检查考核情况报甲方管理人员。
4. 乙方在保证南侧封闭区安全的前提下，自行负责所派安保人员的培训、管理等。
5. 乙方承担所派安保人员的安全责任、保险、工资、福利、劳保等一切费用。乙方应按时足额支付给安保人员相应的报酬，不存在拖欠报酬的情况，若乙方存在拖欠报酬的情况，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 乙方安保人员上岗必须按甲方要求着装（着保安服、系武装带、戴安全帽、穿劳保鞋、配2部对讲机），坚守岗位、履行职责、文明执勤。
7. 乙方承包业务所需设施、装备、工具，如手电筒、警棍、保安服、安全帽、劳保鞋、对讲机等由乙方负责提供。
8. 乙方安保人员工作时对发生在南侧封闭区内的不法侵害应及时制止并采取措施控制事态扩大，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并及时报告甲方管理人员和当地公安机关。
9. 乙方安保人员职务行为或非职务行为造成自身伤亡或造成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10. 如果因为乙方安保人员的过失或故意行为或保安公司自身管理不善，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有关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乙方对安保服务范围内存在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整改意见。
13. 当确定甲方要求的工作或活动属违法性质时，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14. 乙方需自行与化工园区警务区公安机关进行人员背景审查及备案。

**附件二、参选文件范本**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原料适应性技改项目施工区域安保服务**

**参选文件**

**参选人： *（打印时请取消下划线）*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参选文件编写说明***

***（本页无须打印）***

1．参选人应按规定，向比选人递交参选文件，正本一份。

2. 所有纸质文件采用A4纸平装（不用胶装）。所有参选文件应增加统一外层包封。

3.提交参选文件时提供一个包装，封口处均需加盖骑缝章，参选文件按照技术参选文件在前，商务参选文件（报价单）在后的顺序进行平装，参选文件需要有相应的页码。

4.凡因参选文件不按规定填写，或填写不清晰、不完整、或密封不合要求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行负责。

5.参选文件正本必须逐页或骑缝加盖参选人公章或由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人逐页签字方视为有效，同时应注明提交日期，否则视为废标。

6.在外层包封上应写明参选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参选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具体样式如下：

比选项目：

比选人名称：

本文件于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此文件

参选人名称： （公章）

参选人地址、邮编：

封装文件内容：

参选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7.以下文件中**绿色**字体部分，请各参选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后，修改为**黑色（不加粗）**字体打印。目录页码请根据实际情况编写。

8.以下文件中红色字体部分，打印时请删除。

**目 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页码** |
| 1 | 参选书 |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4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5 | 企业概况 |  |
| 6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7 | 保安服务许可证 |  |
| 8 | 业绩的证明 |  |
| 9 | 参选报价单 |  |

**参选书**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比选文件， 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被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单位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责。

（1）参选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参选报价单

 据此参选书，我公司及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递交的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记载。

 2、我方将履行比选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如业主中选，将严格按照服务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3、我公司报价有效期为比选文件收取时间截止期后30个工作日，如中选，有效期将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被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联系方式及邮箱：

被授权代表签字：

 参 选 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公司名称的在下方签字（或签章）的法人代表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原料适应性技改项目施工区域安保服务公开自主比选，以本公司名义参与报价、合同执行并处理与之有关的其他事务，相关责任及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本授权书于2023年4月 日生效，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此次报价，以及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企业概况**

**（如内容超过一页，可附页）**

**营业执照复印件**

**保安服务许可证**

**业绩证明**

**（如内容超过一页，可附页）**

**商务报价函**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在充分研究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古雷气体应急集中处置中心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愿以以下报价，严格按照自主比选文件的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项目含税包干固定总价（大写）： （小写）： 元（税率 %） 具体各项报价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A人员数量（人） | B服务月数（月） | C服务单价（元/（月\*人）） | D=A\*B\*C金额（元） |
| 保安人员服务费 | 6 | 24 |  |  |

 |

参选人： （加盖参选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_（签字）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